

慧峰（清远）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3)粤18破7号

(2023)慧峰破管字第4-3-1号

慧峰（清远）房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慧峰（清远）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下称慧峰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3)粤18破7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12月15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慧峰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并提请债权人表决：

是否同意安徽星辰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（下称安徽星辰公司）提交的《关于继续开展设计工作的方案》？

如表决通过的，对于需支付给安徽星辰公司的60万元款项，将从1、2#楼物业外的其余物业（包括地库）的变现款中优先支付（优先于相关物业对应的全部工程款债权、担保债权、职工债权、税款债权及普通债权等）；且在项目主要工程竣工验收且销售回款后，若非因安徽星辰公司原因导致少部分工程暂时无法办理竣备手续，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在60万元范围内先行审批支付。

请各债权人于2023年12月22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根据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的规定，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上述事项，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

截至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慧峰公司共计 427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443 笔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1,099,148,156.23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法院已裁定无异议债权共 318 户 322 笔，合计 182,132,189.20 元（含劣后债权 5,104,914.22 元及共益债务 26,450.00 元）。

2. 管理人初审确认债权共 25 户 26 笔（其中 5 户债权人仅确认劣后债权），确认金额合计 484,319,071.74 元（含劣后债权 39,088,756.17 元）。

3. 管理人初审全部不予确认债权共 8 户 9 笔，申报金额合计 19,094,410.30 元。

4. 新增、待审查债权共 78 户 86 笔，申报金额合计 387,011,841.01 元（含 2 户职工债权 328,676.04 元）。其中 2 户债权人（2-279 麦锐强、2-335 邓上康）管理人已审查确认部分债权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的债权，按裁定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（管理人已审查确认 1 户债权人的部分债权，表决权户数相应扣减）；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、职工债权（涉及 2 户债权人）、劣后债权（其中 5 户债权人全部为劣后债权）以及共益债务（涉及 1 户债权人，已全额清偿），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411 户，债权金额为 1,008,914,305.52 元。

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上述表决事项，共 7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，其中 2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上述表决事项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(元)	同意金额(元)	同意比例
411户	409户	99.51%	1,008,914,305.52	1,006,628,083.18	99.77%

四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慧峰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同意安徽星辰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继续开展设计工作的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慧峰（清远）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抄报：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、李玉平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883319480

联系地址：（1）清远市清城区桥北路与355国道交叉口东北240米飞来湖1号营销中心

（2）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